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10号

## 关于炎陵县炎桃果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60 吨 黄桃网袋及 2000 万个果实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炎桃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年生产 60 吨黄桃网袋及 2000 万个果实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炎桃果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中村瑶族乡中村村原华苑铁合金厂现有办公用房、食堂等配套设施，同时在铁合金厂办公区现有空地范围内搭建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外购生产设备进行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400m<sup>2</sup>，厂房内布置网袋生产设备和果实袋生产设备，项目主要进行网袋和果实袋的生产活动，年生产网袋 60 吨，果实袋 2000 万个/年。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

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冷却水主要作用于设备和塑料成型的冷却，本项目建设有冷却水池，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处理后用做农肥。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网袋生产时，加温融化、挤出及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异味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采取加强原料仓库及厂房通风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应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

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应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危废暂存区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丁烷泄漏及废活性炭保存不当造成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leq 0.0777\text{t/a}$ 。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